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40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0405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405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及109年2月27日有關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函，修正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3月3日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2月25日(含)以後各機關同仁如有屬特別條例第3條情形者，應給予「防疫隔離假」；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至差勤系統登錄假別方式，請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使用WebITR、WebHR系統之機關，系統設定方式請參照檢附之操作說明，相關文件另同步登載於人事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及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；未來若因疫情發展另有修正，將直接於網站公告，人事總處不另行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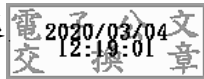
109/03/04



四、非使用WebITR、WebHR系統之機關，有關新增「防疫隔離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假別請洽貴機關差勤系統廠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